

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非管理类联考考生）

根据“东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专业复试线

专业代 码	专业 名称	第 一 门	第 二 门	第三 门	第 四 门	总分	统考招生计划（不含 推免）			备 注
							总 数	普 通 计 划	专项计划	
020200	应用经济学	55	55	95	95	380	18	18		含 雷 恩 10
020204	金融学	55	55	95	95	375	2	2		
025100	金融	55	55	95	95	393	9	9		
025100	金融（单考）	单科不限				290	15		15 专项	
025600	资产评估	55	55	95	95	375	2	1	1 强军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55	55	95	95	389	19	19		
120200	工商管理	55	55	95	95	382	9	9		
120201	会计学	55	55	95	95	381	8	8		
120500	图书情报与 档案管理	55	55	95	95	375	3	3		

注明：统考考生（不含报考东南大学-蒙纳士大学苏州联合研究生院考生和管理类联考考生）

总分超过报考院（系）专业复试线 20 分以上（含 20 分），单科（限一门）可降 2 分。

二、资格审查

3月24日前，考生须按要求通过学校招生系统上传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扫描PDF）（详见《东南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须知》）。复试前，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应当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个考生须签订《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三、准备材料

1. 大学学习成绩单
2. 外语能力证明（如CET-4/CET-6/雅思/托福成绩单等）
3. 科研能力证明（如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科研获奖、学科竞赛、参与课题等）
4. 校级以上奖励荣誉，或参加实践活动（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的参考依据；考生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四、复试方式、时间、内容及流程

1. 复试方式

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原则上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相关要求详见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通知。

2. 复试时间：

3月28日，应用经济学、金融学、金融专业硕士（全日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其他专业复试时间：**4月3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

3. 复试内容

(1) 复试科目覆盖范围（参见招生目录）

(2) 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外语听说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

4. 复试流程

网络面试一般包括以下几个程序：①申请者 PPT 介绍个人学习简历、本科专业的综合排名、英语水平证书、科研能力情况、重要竞赛获奖及参加实践活动情况等（3 分钟左右）；②英语听说考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③笔试科目面试考核抽题作答，时间不少于 3 分钟；④综合面试抽题回答，时间 3 分钟左右；⑤面试专家随机提问 9 分钟左右；⑥面试专家打分。

五、成绩计算及排名方法

1. 复试成绩计算：满分为 150 分

学术硕士成绩构成：(1)专业素质和能力 30 分；(2)科研创新能力 40 分；(3)知识结构 30 分；(4)外语听说能力 20 分；(5)综合素质 30 分。

专业硕士成绩构成：(1)专业素质和能力 30 分；(2)实践创新能力 40 分；(3)知识结构 30 分；(4)外语听说能力 20 分；(5)综合素质 30 分。

复试成绩合格线：90 分，复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将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各位面试教师成绩之和/(面试教师数-2))*组别系数。

2. 总成绩=初试成绩(按满分 150 分折算)*70%+复试成绩(满分 150 分)*30%

3. 排名方法：按拟录取专业进行总成绩高低排名。

六、拟录取原则

1. 复试结果将于复试结束后一周内，在学院网站公布。

2. 复试合格的考生以总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根据招生计划和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由研究生院统一对外公示。

七、本细则未涉及部分，除“东南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有明确规定，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25-83791818

（工作时间：8:30-12:00 14:00-18:00）

咨询信箱：seu1818@126.com

申诉电话：025-52090705

（工作时间：9:00-12:00 14:00-18:00）

申诉信箱：seuemdw@126.com

附名单：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

组长：张玉林

副组长：吕鸿江

成员：舒嘉、浦正宁、陈吉凤、姚建平、王逢凤

学院复试监督检查工作组

组长：袁健红

副组长：何熠

成员：王云、孙靓